

校研字〔2009〕292号

关于调整我校导师 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为适应国家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要求，同时调动与提高研究生导师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积极性，学校经研究，决定对导师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作如下改革与调整：

1. 原研究生导师的“业务费”更名为“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”。

2. 培养机制改革经费将在原有标准(硕士:1000元/人·年,博士:2000元/人·年)的基础上给予适当增加。其中每指导一位硕士研究生,学校增加1000元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;每指导一位博士研究生,学校增加3000元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。

3. 培养机制改革支持经费保持原有的业务费使用范围不变,还可用于研究生的误餐费和生活补助,以及其它与研究生培养有关的支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导师 经费 调整 通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09年12月15日印发
